

沈阳市小学一至五年级下周开学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下周,沈阳小学一至五年级返校复学!
6月2日,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沈阳市小学相关年级返校复学时间的通告(第2号)》,根据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沈阳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沈阳全市小学相关年级返

校复学。
具体时间为:
6月8日,小学三、四、五年级学生全市同步返校复学;6月10日,

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全市同步返校复学。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开园复课时间。

辽宁企业实行环境信用评级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或影响企业招标补贴等

守信企业、一般守信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辽宁对企业实行环境信用评级,企业一旦出现不良环境行为将扣分降级,或影响未来办理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补贴发放。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将向社会公开 接受监督

日前,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联合印发《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

办法中明确,所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指标和方法,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管理手段。

办法中还规定,由各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录入企业环境信用基础数据,审核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申请,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

什么样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办法中有明确的回答:重点排污单位;上一年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上一年度产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在属地开展服务工作的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环境监测等社会环境服务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其他单位。

同时,也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有污染源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责令停业、关闭将被 扣10分

具体将如何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据介绍,将采用年度动态记分制

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分级,以10分为初始分值。企业产生环境行为信息后,对照行为列表进行增减分,生成相应的环境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

在辽宁省企业环境行为记分标准中,不同行为对应的分值不等,范围在+3到-10的范围之内。如企业签署环境信用承诺书,加1分;连续2年无环境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加3分,除这两项为环境保护加分行为之外,其余均为环境保护扣分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被责令停业、关闭,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属于严重的扣分行为,均扣10分。此外,还有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机构运营服务行为记分标准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服务行为记分标准。

企业将根据环境信用评分,被分成四个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为守信企

业、一般守信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具体来说,守信企业(绿标)的环境信用分值为10分及以上;一般守信企业(蓝标)的环境信用分值为7分-9分;失信企业(黄标)的环境信用分值为1分-6分;严重失信企业(红标)的环境信用分值为0分及以下。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与省级信用管理部门共享

根据企业不同的环境信用等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同的监督方法。比如对登记较低的企业,将加大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频次,取消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对环境信用等级为严重失信的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行严格监管,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不仅如此,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

结果还将与省级信用管理部门进行共享,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的引用。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明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可自行登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其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和记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记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随后可启动复核。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全省企业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近日,省人社厅发布通知,将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是此次等级认定的范围。而准人类职业(工种)则不纳入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企业依据现行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划分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企业可根据需要,在

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

企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在此基础上,符合条件的企业下一步可按要求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评价内容包括三个方面:职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

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还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辽宁将开展“信用治超” 货车年内违法超限3次以上吊销营运证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辽宁将开展“信用治超”,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日前,辽宁发布《关于综合施策深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辽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公安部门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要依法予以罚款、记分。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做好“一超四罚”工作,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

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对放行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源头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今年,辽宁还将开展严厉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货车专项整治行动,以车货总重100吨以上的公路货运车辆为整治重点,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公安部门负责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非法改装车辆恢复原状。

同时,要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强化检测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管理保障设备稳定和网络安全,实现货车入口称重检测率达到100%,对经入

口称重检测为违法超限超载的货车,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严厉查处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中途倒货等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和出口称重信息要与省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联网运行,实现数据联通、业务协同,健全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出口倒查和责任追究等治超执法联动机制。

在开展“信用治超”方面,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做好信息记录和结果应用,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认定、报送和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沈阳将提高城乡低保等标准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近日,沈阳市政府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标准从7月1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7月1日起,城市低收入(原城市低保边缘)标准由每人每月685元-82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15元-858元;农村低收入(原农村低保边缘)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57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10元-612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6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20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保持不变。同时,沈阳还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其中,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73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07元;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30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63元。

《通知》规定,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每人每月

54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每人每月50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43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每人每月4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3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每人每月43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65元。

《通知》要求,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届时,各地区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沈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落后地区被约谈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日前,沈阳铁西、苏家屯、辽中区三个区因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靠后被市政府约谈。

按照《沈阳市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日前,市政府对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靠后地区进行约谈,要求这三个地区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迅速行动,全面整改,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下一步,沈阳市将加强扬尘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渣土车等散流体车辆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道路机械化湿式

清扫频次。其次,要加强涉VOCs企业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一厂一策”;对纳入重点治理清单的60个项目进行现场督办,严格监管,进一步消减VOCs排放总量。

此外,还要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消除“散乱污”企业生存空间。要加强燃煤锅炉和散煤治理,加快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提前部署型煤替代工作,严厉打击焚烧橡胶、塑料等违法行为。还要加强第三方通报问题整改,及时整改,逐一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问责。